**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4020**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YN-2024020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下半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 1 | 批 | 122720.00 |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

四、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招标采购办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七、比选时间：2024年11月1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4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招采办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基本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当提供厂商说明材料，厂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或②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比选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3.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和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三、项目概况**

因业务发展需求，我院拟开设耳鼻喉科住院部，现拟采购手术器械一批。

1. **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扁桃体手术包**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类别 |
| 1 | 口腔开口器（麻醉型） | 1. 小儿，左式麻醉开口器，配置5个拉钩，深度50毫米/60毫米/70毫米/80毫米/90毫米，宽度21毫米/21毫米/25毫米/27毫米/29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套 | 10 | 3472 | 34720 | 耳鼻喉科 |
| 2 | 扁桃体用钳（扁桃体夹持钳） | 1. 总长225毫米，头宽6毫米，直型，头厚5.8毫米，头部圆弯，弯高22毫米，头部有齿。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0 | 370 | 3700 | 耳鼻喉科 |
| 3 | 扁桃体拉钩 | 1. 总长225毫米，双头拉钩，一头头宽12毫米，弯高4.8毫米，一头头宽10毫米，弯高5.4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0 | 205 | 2050 | 耳鼻喉科 |
| 4 | 综合组织剪 | 长度180毫米，弯型，综合，3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7-53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63 | 630 | 基础器械 |
| 5 | 止血钳 | 总长180毫米，弯型，弯头高度15毫米，半齿，头宽2.6毫米，头厚2.2毫米，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0 | 62 | 1240 | 基础器械 |
| 6 | 帕巾钳 | 总长11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58 | 580 | 基础器械 |
| 7 | 持针钳 | 总长180毫米，直头，细针，网纹齿，齿距0.4，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60 | 600 | 基础器械 |
| 8 | 不锈钢服药杯 | 产品最大容积50ml，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0 | 5 | 50 | 不锈钢器皿 |
| 9 | 不锈钢换药碗 | 产品直径12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0 | 20 | 200 | 不锈钢器皿 |
| **（二）鼓膜切开置管包**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分类 |
| 1 | 耳钳 | 1. 长度80毫米，直，麦粒形，显微。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2 | 1480 | 2960 | 耳鼻喉科 |
| 2 | 耳钩 | 1. 总长160毫米，头宽2.5毫米，头部角弯90°，锐钩，直型。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2 | 298 | 596 | 耳鼻喉科 |
| 3 | 吸引管 | 1. 长度75毫米，管径0.8毫米，耳用。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12Cr18Ni9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2 | 126 | 252 | 耳鼻喉科 |
| 4 | 吸引管 | 1. 长度75毫米，管径1.2毫米，耳用。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12Cr18Ni9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2 | 126 | 252 | 耳鼻喉科 |
| 5 | 吸引管 | 1. 长度75毫米，管径2毫米，耳用。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12Cr18Ni9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2 | 126 | 252 | 耳鼻喉科 |
| 6 | 吸引管 | 1. 长度75毫米，管径1.5毫米，耳用。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12Cr18Ni9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2 | 126 | 252 | 耳鼻喉科 |
| 7 | 耳用叉 | 1. 总长200毫米，滚花手柄，手柄处可推动使头部闭合。 2. 用于放置宾格、美敦力T型通管用。   3.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4.采用医用不锈钢。 | 把 | 2 | 2580 | 5160 | 耳鼻喉科 |
| 8 | 耳鼓膜刀（鼓膜刀） | 1. 总长170毫米，角弯30°，弯高38毫米，头部半月刃，刃长6毫米。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刀体采用3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48-53HRC。手柄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40-48HRC。 | 把 | 2 | 148 | 296 | 耳鼻喉科 |
| 9 | 不锈钢服药杯 | 产品最大容积50ml，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2 | 5 | 10 | 不锈钢器皿 |
| 10 | 不锈钢换药碗 | 产品直径12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2 | 20 | 40 | 不锈钢器皿 |
| 11 | 帕巾钳 | 总长11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58 | 116 | 基础器械 |
| 12 | 耳用膝状镊 | 1. 总长110毫米，枪状，头宽2毫米，头部长度50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17-4PH医用不锈钢。 | 把 | 2 | 48 | 96 | 耳鼻喉科 |
| **（三）儿童头颈手术包**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分类 |
| 1 | 手术刀柄 | 总长125毫米，3#，医用不锈钢，可安装9-17#手术刀片，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33 | 66 | 基础器械 |
| 2 | 手术剪 | 长度140毫米，直尖，3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7-53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46 | 92 | 基础器械 |
| 3 | 组织剪 | 总长140毫米，弯型，刃口镶硬质合金片，3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7-53HRC，表面刷光处理。 | 把 | 2 | 358 | 716 | 基础器械 |
| 4 | 精细手术剪（特快型解剖剪） | 长115毫米，头宽1.2毫米，头厚1毫米，头弯高度6.5毫米，弯圆，解剖型，特快型，3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7-53HRC，表面亚光处理。 | 把 | 2 | 140 | 280 | 基础器械 |
| 5 | 止血钳 | 总长125毫米，弯型，蚊式，全齿，精细，17-4PH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亚光处理。 | 把 | 16 | 126 | 2016 | 基础器械 |
| 6 | 帕巾钳 | 总长11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4 | 58 | 232 | 基础器械 |
| 7 | 不锈钢服药杯 | 产品最大容积50ml，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4 | 5 | 20 | 不锈钢器皿 |
| 8 | 不锈钢换药碗 | 产品直径12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4 | 20 | 80 | 不锈钢器皿 |
| 9 | 组织钳 | 总长140毫米，直型，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4 | 50 | 200 | 基础器械 |
| 10 | 海绵钳 | 总长250毫米，弯形，有齿，头宽8毫米，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4 | 89 | 356 | 基础器械 |
| 11 | 持针钳 | 总长140毫米，直头，粗针，网纹齿，齿距0.6，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55 | 110 | 基础器械 |
| 12 | 镶片持针钳 | 总长125毫米，直窄头，无损伤针，镶硬质合金片，网纹齿，齿距0.2，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亚光处理。 | 把 | 2 | 748 | 1496 | 基础器械 |
| 13 | 镶片持针钳 | 总长140毫米，直头，粗针，镶硬质合金片，网纹齿，齿距0.5，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40-48HRC，表面亚光处理。 | 把 | 2 | 458 | 916 | 基础器械 |
| 14 | 整形镊 | 长125毫米，头宽1.6毫米，直，有齿，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66 | 132 | 基础器械 |
| 15 | 整形镊 | 长125毫米，1\*2钩，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66 | 132 | 基础器械 |
| 16 | 不锈钢腰子盘 | 产品长175毫米，宽105毫米，高25毫米，浅型，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2 | 26 | 52 | 不锈钢器皿 |
| 17 | 拉钩（气管拉钩） | 1. 总长170毫米，双头，一头三爪形，一头拉钩形，钩拉气管或组织。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4 | 145 | 580 | 耳鼻喉科 |
| 18 | 甲状腺拉钩 | 1. 总长200毫米，宽度13毫米，两支，拉钩1头部长度39毫米/39毫米，拉钩2头部长度39毫米/43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副 | 2 | 65 | 130 | 耳鼻喉科 |
| 19 | 甲状腺拉钩 | 1. 长度117毫米，宽度10毫米，头部长度23毫米/35毫米，一支。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电镀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2 | 16 | 32 | 耳鼻喉科 |
| 20 | 鼻骨膜剥离器 | 1. 总长200毫米，双头，一头头宽4毫米，一头头宽5毫米，双头畏弯，弯高5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2 | 218 | 436 | 耳鼻喉科 |
| **（四）喉显微手术器械包**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分类 |
| 1 | 支撑喉镜 | 1. 主要用于喉内镜手术，包括支撑架、连接装置、支撑喉镜、导光束等器械。支撑架由胸托和杆部组成，胸托直径95毫米，杆部长度355毫米，杆径8毫米；连接装置长度120毫米，内含齿轮，可调节；支撑喉镜深度160毫米，头宽15.5毫米，高度可调节；导光束杆部长度160毫米，杆径4.8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胸托为硅胶材料，连接装置内部齿轮为铜材料，其余部件均为不锈钢材料。 | 件 | 1 | 32900 | 32900 | 耳鼻喉科 |
| 2 | 吸引管 | 1. 总长275毫米，吸引管直径2.5毫米,弯形，工作长度230毫米，带可控孔。   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12Cr19Ni10医用不锈钢。 | 把 | 1 | 296 | 296 | 耳鼻喉科 |
| 3 | 显微喉钳 | 1. 总长230毫米，头宽2毫米，管径2毫米，连接管式，直型，圆头。   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3.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1 | 5980 | 5980 | 耳鼻喉科 |
| 4 | 显微喉钳 | 1. 总长230毫米，头宽2毫米，管径2毫米，连接管式，上弯型，圆头。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3.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1 | 5980 | 5980 | 耳鼻喉科 |
| 5 | 显微喉钳 | 1. 总长230毫米，头宽1毫米，管径2毫米，连接管式，直型，麦粒头。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3.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1 | 5980 | 5980 | 耳鼻喉科 |
| 6 | 显微喉剪 | 1. 总长250毫米，头宽2.5毫米，管径2毫米，连接管式，直型。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3.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 | 把 | 1 | 1746 | 1746 | 耳鼻喉科 |
| 7 | 不锈钢服药杯 | 产品最大容积50ml，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 | 5 | 5 | 不锈钢器皿 |
| 8 | 不锈钢换药碗 | 产品直径12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 | 20 | 20 | 不锈钢器皿 |
| 9 | 帕巾钳 | 总长11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58 | 116 | 基础器械 |
| **（五）鼻腔异物手术包**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分类 |
| 1 | 鼻组织钳（鼻息肉钳） | 1. 总长150毫米，头宽3毫米，盖板式，直头，尖圆头。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 | 887 | 887 | 耳鼻喉科 |
| 2 | 鼻异物钳 | 1. 工作长度110毫米，盖板式，头部有勾带齿。   2.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 | 688 | 688 | 耳鼻喉科 |
| 3 | 鼻腔吸引管 | 1. 总长190毫米，管径2.5毫米。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12Cr18Ni9医用不锈钢 | 把 | 1 | 248 | 248 | 耳鼻喉科 |
| 4 | 鼻腔吸引管 | 1. 总长150毫米，管径2.5毫米，头部圆弯，弯高12毫米，可控。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表面亚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 | 248 | 248 | 耳鼻喉科 |
| 5 | 鼻窥器 | 1. 总长150毫米，头部深度28毫米，手柄柄花。 2.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等缺陷，表面刷光处理。   3.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把 | 1 | 84 | 84 | 耳鼻喉科 |
| 6 | 组织镊 | 长140毫米，枪状，带齿，17-4PH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刷光处理。 | 把 | 1 | 45 | 45 | 基础器械 |
| 7 | 不锈钢服药杯 | 产品最大容积50ml，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 | 5 | 5 | 不锈钢器皿 |
| 8 | 不锈钢换药碗 | 产品直径12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 | 20 | 20 | 不锈钢器皿 |
| 9 | 帕巾钳 | 总长11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 | 58 | 116 | 基础器械 |
| **（六）其他器械**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分类 |
| 1 | 组织剪 | 长度140毫米，直型，3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7-53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46 | 460 | 基础器械 |
| 2 | 帕巾钳 | 总长140毫米，尖头，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20 | 58 | 1160 | 基础器械 |
| 3 | 海绵钳 | 总长250毫米，弯形，有齿，头宽10毫米，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86 | 860 | 基础器械 |
| 4 | 海绵钳 | 总长250毫米，弯形，无齿，头宽10毫米，20Cr13医用不锈钢，硬度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 把 | 10 | 86 | 860 | 基础器械 |
| 5 | 不锈钢镊子筒 | 产品直径80毫米，高200毫米，有盖，大号，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10 | 55 | 550 | 不锈钢器皿 |
| 6 | 不锈钢贮槽 | 产品直径260毫米，304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 个 | 5 | 118 | 590 | 不锈钢器皿 |
| 7 | 眼用剪 | 1.总长100毫米，直尖。 2.采用40Cr13材料制成，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8-58HRC。 3.外表面刷光处理，粗糙度Ra不大于0.4µm。 | 把 | 5 | 70 | 350 | 眼科器械 |
| 8 | 眼用剪 | 1.总长100毫米，弯尖。 2.采用40Cr13材料制成，产品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8-58HRC。 3.外表面刷光处理，粗糙度Ra不大于0.4µm。 | 把 | 5 | 80 | 400 | 眼科器械 |
| **合计金额：** | | | | | | 122720 | |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且报价方案唯一。如有缺漏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产生的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出厂合格、保修卡、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器械或零部件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据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器械或零部件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壹 个月内组织验收。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1年。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器械或零部件终身维修，质保期过后，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3.质保期内，如器械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接报后做出回应,并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合格的响应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3）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即满足采购条件和要求）并通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响应文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应出示身份证，以备核对，如响应供应商与文件中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一致将导致废标。

4.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比选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6.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8.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9.“★”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10.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1.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2.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3.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服务、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1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予以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比选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供应商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比选过程中由比选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医院招采办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采办，招采办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招采办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比选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比选且不会被计入不良行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比选，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招采办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2.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采办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比选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7.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响应的截止时点为2024年11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9.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比选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比选**

1.招采办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招采办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采办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招采办在医院官网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 、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比选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采办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比选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招采办报名。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技术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技术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5.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10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3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30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9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8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7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6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5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30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比选专家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2 |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1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组织情况、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实施方案清晰、全面、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组织、实施计划有条理性的，得10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施工方案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基本有条理性的，得6分；  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基本可行，进度安排一般，组织、实施计划欠缺条理性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3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5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分工及送货时效等（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分组、人员名单、履约进度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较为合理且有一定分工，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有缺陷且有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  （所投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5 | 同类业绩 | 10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各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名称等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7 | 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详细、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周全详尽，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基本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不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全齐全，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7 | 响应报价得分 | 35 |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八、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招采办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一）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医院招采办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招采办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招采办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招采办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办提出质疑。

2.招采办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1.供应商对招采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招采办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招采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招采办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书**

|  |
| --- |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设备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设备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器械或零部件终身维修，质保期过后，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大项第3小项进行响应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甲方验收完成后，当年的《计量检定证》由乙方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甲方负责办理。

**八、验收**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报关单、完税凭证等资料。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验收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壹个月内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0752-7806616 电话：

传真：0752-780673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项目名称，**一式两份。**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招采办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技术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30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9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8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7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6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5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30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比选专家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组织情况、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实施方案清晰、全面、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组织、实施计划有条理性的，得10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施工方案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基本有条理性的，得6分；  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基本可行，进度安排一般，组织、实施计划欠缺条理性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分工及送货时效等（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分组、人员名单、履约进度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较为合理且有一定分工，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有缺陷且有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  （所投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同类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各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名称等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详细、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周全详尽，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基本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不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全齐全，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报价得分 |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招采办报名。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 4.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6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所投项目业绩介绍（单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单页填写）**

**5.1.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

**3.如所响应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响应的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服务要求粘贴。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非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